**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处理现有厂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废气（主要成份有对二甲苯、对苯二腈、NH3）和对苯二腈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对二甲苯、二甲苯、对苯二腈、NH3）。

截止2019年7月，本项目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本项目RTO装置实际建设能力为60000m3/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了新沂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8]19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截止2017年7月，本项已建成并具备生产能力，本项目RTO装置实际建设能力为60000m3/h。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6日～12月08日、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1、处理能力由50000m3/h增加至60000m3/h。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40%碱液调配成pH为7.5的稀碱液再进行喷淋，喷淋后的废液再进入循环水池，与40%碱液进行配比，使碱液pH值始终保持7.5再由泵打入碱液喷淋塔。由于碱液喷淋过程中与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反应生成盐类，因此，随着废气的不断吸收，喷淋废液中盐分浓度不断增加，当碱液吸收废水中盐分浓度达到20%后进入现有MVR（除盐设备）除盐后进入现有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截污管网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烯啶虫胺项目已建有蒸发脱盐装置，目前烯啶虫胺项目处于停产状态，蒸发脱盐装置可以用于本项目含盐废水的处理；厂区内已建设1座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缺氧—好养—生化—物化沉淀”，处理规模为1000m3/d（45m3/h），处理后的尾水经“一企一管”送至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碱液洗涤塔更换的吸收液中全盐量污染物经现有项目蒸盐装置处理后得到大幅度衰减，现有项目蒸盐装置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浓度满足现有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水标准。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作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环保工程，本项目蓄热式焚烧炉燃烧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少量未燃烧的VOCs废气以及少量氨气，经急冷+碱液洗涤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RTO装置及配套的急冷塔和碱液洗涤塔，同时将硫铵装置作为备用装置。

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SO2、NO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制；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特定的机械设备（风机、各类泵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风机和各类泵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7.7～59.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7.7～49.6）dB(A)。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评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报告表+大气专项》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各类排污口，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落实SO2、NOX等污染物在线监控措施。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口数量保持不变。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须对蓄热式焚烧炉的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并与我局联网，如未联网的应每月向我局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口数量保持不变。

本项目已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RTO装置排气筒设置有VOCs、NOX、SO2、颗粒物、温度、含氧量等6类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持其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验收组长：**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19.5.20）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